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1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12158A00_ATTCH1.PDF、05121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為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